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2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526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52668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110052668_ATTACH3.xls、
376550000A_1110052668_ATTA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及申請書各1份，申請日期自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起
至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止(郵戳為憑)，請協助符合資
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1090454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洪雅慈小姐，電話：06-
9274400分機282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